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淮河干流蚌埠～浮山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2011年8月，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1]214号批复了《淮河干流蚌埠～浮山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6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淮河干流蚌埠～浮山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13]1195号）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4年9月23日，水利部以《关于淮河干流蚌埠～浮山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总报告的批复》（水总[2014]295号）对该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环评文件及初设报告中，开展了施工期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的相关设计。

（二）环境保护设施施工

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施工期环境监理、环境监测、施工、主要设备供应等单位。参建单位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合同建设任务。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环保设施建设及各项措施已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进行落实。施工结束后临时环保设施已拆除，

完成了施工迹地恢复，开展了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

（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2021年10月18日至20日，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在安徽省蚌埠市主持召开淮河干流蚌埠～浮山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由设计、施工、环评、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期环境监测和验收调查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

二、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生态环境。

加强施工期管理，各标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分段施工，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规范施工活动，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剥离的表层耕植土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存放，暂存区采取临时排水和拦挡措施、临时覆盖措施和种草防护措施进行防护。工程完工后，开展生境恢复和绿化，施工营地和排泥场等临时占地区域进行了土地平整、复耕或植被恢复等措施。

工程开展了生态监测和调查，编制了监测调查报告。河道疏浚尽量在枯水季节分段施工，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完工后，在河岸带、滩地种植了约4公顷芦苇、香蒲、苔草等水生植物；2021年2月开展了底栖生物投放，2021年8月开展了第一次鱼类增殖放流活动。

（二）水环境

基坑废水静置沉淀后，用清水泵抽出外排。工程砂石料均为外购，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少，工区建有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多用于施工道路和场地洒水、周边绿化。排泥场按设计要求施工，退水线路合理。

工程没有设置机械修理、机械修配、车辆保养场所和清洗场所，机械维修和清洗均到附近城镇维修公司和洗车店，施工现场没有含油废水产生。

花园湖进、退洪闸等人员相对集中的施工营地，配置了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附近农田灌溉或绿化。其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作为农肥，餐饮污水清运作为家畜饲料。

（三）大气和声环境

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和船舶的维护保养，减少尾气的排放。加强运输管理，物料运输采用篷布遮盖，避免漏撒。各施工项目部都配备有洒水车，对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定时洒水。

施工选用高效、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机械的维护和管理，减少运行时的噪声产生。在高噪声机械设备工作时，设置临时围护栏隔声，夜间禁止施工。运输车辆经过村庄和学校时减速，减少鸣笛。

（四）固废

施工营地均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和废料回收再利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生活设

施场地进行清理，完成了施工迹地恢复。

河道底泥疏浚至排泥场，按水保方案开展防治措施。排泥场固化后，交由地方复垦复耕。

（五）文物古迹

在五河县临北乡南侧对淮河岸线施工过程中，发现了临北古渡口遗址。施工人员立即停止施工，按照国家的有关保护文物的法律，对现场进行保护，并将情况立即报告文物管理部门。

2019年12月，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工程建设的方针，启动并完成了对遗址的抢救性考古勘探、发掘。

（六）环境管理与监测

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和施工期环境监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管理和监测任务。工程完工后，按规定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整改。